附件一

关于 同志的身份证明

（岗位三、四、五、六）

天津市公安局政治部：

 同志（身份证号 ）为我单位在职在岗的文职辅警/勤务辅警，于 年 月委托 机构公开招聘，并派遣到我单位工作。该同志工资发放、社险缴纳及档案管理均由招聘机构负责。

特此证明。

 政治处（部）（盖章） 招聘机构（盖章）

2019年7月 日 2019年7月 日